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征求《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 经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厅在征求本厅相关处室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征求意见，请于6月21日前将修改后的电子版发至我厅科研管理处电子邮箱（ky@gxedu.gov.cn），纸质版随后报送至我厅科研管理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馨苑，0771—5815222。

附件：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6月13日



附件

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我区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为加强和规范我区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区财政厅、教育厅为支持我区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在教育厅年度预算中专门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稳定支持，长效机制。按照科学研究的规律，加大对重点实验室稳定支持力度，为其正常运转提供保障，推动建立有利于重点实验室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长效机制。

（二）集中投入、突出重点。对重要和薄弱环节重点投入，投入一个，建成一个，重点突破。

（三）动态调整，择优支持。对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评审中引入因素法，基础实验室考虑学

生人数，专业实验室考虑专业性质及个数。条件成熟时组织中介机构或专家小组进行评审。被撤销的重点实验室不纳入专项经费支持范围。

（四）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

（五）重视基础、鼓励创新。对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制定不同的考核标准，基础实验室重视基础研究和基本理论的创新，而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重视技术与专业理论的创新。

（六）分类管理，追踪问效。按照专项经费用途分类实行不同的预算管理方式，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重点实验室进行绩效考核，上一期的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因素。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含重点研究基地和文科中心等)配套经费、自治区教育厅评审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区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人文社科重点（建设）研究基地和校地校企共建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统称“重点实验室”）等的建设。对进入国家级行列的实验室和人文社科基地给予重奖。重点实验室按性质分为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

第五条 我区高校重点实验室认定标准和建设管理办法由教育厅另行制订。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六条 专项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由重点实验室的新建和续建，主要用于实验设备购置、更新、重点实验室直接使用、与重点实验室任务直接相关的开放运行费、基本科研业务费和仪器设备费。

（一）重点实验室的新建和续建，主要用于实验设备购置、更新等，包括直接为科学研究工作服务的仪器设备购置；利用成熟技术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专用仪器设备研制；为科学研究提供特殊作用及功能的配套设备和实验配套系统的维修改造等费用。

（二）开放运行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费和对外开放共享费。

1. 日常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物业管理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公共试剂和耗材费、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等。

2. 对外开放共享费是指重点实验室支持开放课题、组织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设施对外共享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外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高级访问学者经费等。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

不得使用开放课题经费。

（三）基本科研业务费是指重点实验室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第七条 专项经费允许开支的劳务费是指在开展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中支付给重点实验室成员或相关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第八条 专项经费中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第九条 专项经费中咨询费的开支标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

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一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用房及水、电、气等配套条件，要尽量利用现有设施调剂解决。必须新建或扩建的，应纳入教育厅下达给各依托学校的基本建设计划，提前或同步进行安排。

第十二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要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和研究生到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要加大开放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学校要提供相应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

第十三条 在学校配套运行经费中鼓励设立高校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主任基金由实验室主任管理，主要用于支持优秀年轻人才的培养和具有创新意义的课题研究。

第十四条 鼓励国内外企业、机构和个人以不同形式向实验室捐赠仪器设备、设立访问学者基金、专项研究基金和研究生奖学金。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教育厅根据重点实验室总规划，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定期组织重点实验室评估，将评估结果送财政厅。

第十六条 开放运行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实行分类分档管理，下达程序包括：

（一）教育厅根据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结果，结合年度考

核情况、学科领域特点、规模等，提出重点实验室档次划分建议，送财政厅。

（二）财政厅会同教育厅根据分档情况，结合财力可能，确定分类分档支持标准。

（三）财政厅按照分类分档情况和支持标准，按照相应预算渠道下达开放运行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并抄送教育厅。

第十七条 科研仪器设备经费预算申报和下达程序：

（一）每年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束后，当年参加评估的重点实验室编制科研仪器设备工作方案（含经费预算）。工作方案编报年限一般为三年。重点实验室应当按照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结合基础条件和人员队伍现状等，以形成各具特色的研究实验体系为目标，根据实际需求和预计可以完成的工作量，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进行编制。

（二）科研仪器设备工作方案由依托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并汇总后报教育厅，教育厅出具审核意见并汇总后报送财政厅。

（三）依托单位超过一个的重点实验室应统一编制总体工作方案，再分解到实验室各组成部分，经各自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至第一依托单位，由第一依托单位审核汇总后按相应渠道上报。

（四）教育厅、财政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仪器设备工作方案进行评审评估。财政厅结合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结果和专项经费评审评估结果、学科领域特点，核定并按相

应预算渠道下达仪器设备经费年度预算，并抄送教育厅。

第十八条 鼓励其他渠道的经费投入重点实验室，同时应当注意与专项经费支持内容有效衔接，避免交叉重复。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经费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报教育厅核批。

第二十一条 专项经费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专项经费的年度结余经费，按照财政厅关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专项经费决算纳入依托单位决算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当加强对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教育厅通报。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专项经费内部管理机制，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将专项经费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

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按照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实验室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有关制度和情况报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教育厅采取年度抽查与五年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专项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费执行情况的五年评估与重点实验室五年评估时间相衔接，有关内容包含在后者之中，其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之一。经费执行情况具体评估指标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重点实验室验收与管理

第三十条 教育厅按规定对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重点实验室建设的监督检查应依法办事，不得干预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因故中止的，应根据具体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

第三十二条 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发生的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者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处分。

第三十三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重点实验室建

设任务完成后，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对重点实验室建设绩效情况进行自评，并撰写绩效报告报送教育厅。在依托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确定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和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验收以建设任务书约定的内容为考核依据，对重点实验室的基本建设情况、研究成果、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开放流动、运行管理、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内容，做出客观、实际的评价。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验收程序，一般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点实验室验收工作需在建设任务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

（二）重点实验室承担单位在完成建设任务、做好总结的基础上，应按规定的材料格式，向教育厅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资料和数据。

（三）教育厅核实验收材料后批复验收申请。

（四）重点实验室验收完成后，教育厅批复验收结果。

第三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承担单位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文件、资料，以及一定形式的成果，供审查：

（一）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二）教育厅对重点实验室的批件或有关批复文件。

（三）重点实验室验收申请表。

- (四) 重点实验室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 (五) 重点实验室建设所获成果、专利一览表。
- (六) 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 (七) 重点实验室经费的决算表。

第三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验收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通过验收的，继续给予经费资助。对无正当理由超期半年以上而不能按计划验收的，区教育厅责成依托单位组织调查小组，协调解决问题，并进行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撤消重点实验室建设。

第三十八条 教育厅对通过验收的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核评估。

第三十九条 教育厅对运行良好的实验室择优给予奖励并进行表彰，并按照考核评估情况安排开放运行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6月14日印发
